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51world.com.cn>)。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3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	18
臨時股東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相等於根據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售出H股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的金額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採納計劃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H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計劃而言，倘文義允許，其應包括獲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的有關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以及香港銀行向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51)
「出資金額」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在計劃准許下，經董事會不時釐定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出資，向信託支付或可供信託使用的現金

---

## 釋 義

---

「共同匯報標準」	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共同匯報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根據計劃向其授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將入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參與者所居住當地居民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將有關參與者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外國賬戶稅務 合規法案」	指	(a)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條至第1474條，或任何相關法規  (b) 促進落實上文(a)段所指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任何條約、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於美國與任何該等其他司法權區各政府間協議的任何條約、法律或法規；或  (c) 為落實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條約、法律或法規而與美國國稅局、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

---

## 釋 義

---

「授出代價」	指	具有計劃賦予之涵義。為免生疑問，授出代價可為零
「授出通告」	指	具有計劃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上述任何或特定其中一家成員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包括以下人士：  (a) 任何僱員；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  (c) 任何服務供應商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

## 釋 義

---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內未有用於收購任何H股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信託持有的H股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其他現金收入，或出售信託持有的H股產生，或有關信託持有的H股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代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獲選參與者取得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或經參考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場價值，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後，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同等現金價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H股
「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文規則組成，以現有方式呈列或根據計劃條款不時修訂的「五一視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選擇可參與計劃的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經董事會釐定，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持續或經常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自然人或企業實體)。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鑒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方式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而不論該公司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收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計劃而言，對發行股份或證券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將由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所持有並由受託人為獲選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其包括但不限於：  (a) 100港元作為初始總金額；  (b) 受託人為信託而收購的所有H股，以及信託持有的H股產生的該等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股及以股代息）；  (c) 任何剩餘現金；

---

## 釋 義

---

		(d) 根據計劃條款將予或不會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
		(e) 受上市規則所限的任何庫存股份；及
		(f) 上文(a)、(b)、(c)、(d)及(e)不時所指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	指	具有信託契約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管理信託的專業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其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即獲選參與者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擁有權根據計劃獲歸屬的日期
「歸屬通告」	指	具有計劃載列之涵義
「歸屬價格」	指	由董事會釐定，及獲選參與者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當中涉及發行新H股）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格，該價格為每股新H股人民幣1.00元
「%」	指	百分比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執行董事*

李熠先生

王辰康先生

杜金艷女士

佟珊女士

蒲鴿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信息路19號

1號樓3層301室

*非執行董事*

楊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攀先生

林晨先生

張樂寧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  
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 II.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9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採納及批准後生效。計劃的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內「(2)現有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的現有股份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A.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

- (1) 認可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及
- (2) 吸引合適人選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上市後，本公司已成為上市公司。為滿足市場期望，並確保能吸引執行本集團上市後擴張計劃所必需的頂尖人才，本集團正考慮超越現金獎勵的範疇。採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與本公司具價值的公眾股份掛鈎的長期股權激勵。本公司相信，此項策略轉變對於留住及吸引能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的經選定優秀人才亦至關重要。

#### B. 計劃生效

計劃將於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生效：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配發及發行H股、安排H股轉讓，並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履行與相關獎勵下H股有關的其他相關運作事宜；及
- (2) 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新H股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C. 期限*

公司章程規定，建議採納計劃須得股東批准。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所載條文決定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並具效力，於該期間過後將不會授予進一步獎勵，惟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而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10周年間授出的獎勵仍可按其授出條款歸屬。

*D.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約的規定管理。董事會可根據決議，將計劃的任何或全部管理權力授予董事會為此目的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預期受託人將為獨立專業受託人，且概無董事預期擁有受託人的權益。

*E. 計劃的運作*

任何獎勵股份應為：(i)轉歸、贈予、轉付或轉讓予信託的現有H股，或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現有H股；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限額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iii)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轉歸、贈予、轉付或轉讓予信託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有權以其絕對酌情，就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持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並應將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條件知會受託人及有關獲選參與者。有關條件可包括（其中包括）表現目標（倘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釐定任何表現目標），其可包括一組主要表現指標元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如本集團的收入及／或利潤）；(ii)本集團的非財務指標（如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本集團業務表現）；(iii)獲選參與者的職位關鍵績效指標（與其職務及職責相關）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例如，在股份獎勵歸屬前的前一財政年度，僱員參與者的業績考核得分不得低於80分；及／或(iv)獲選

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業績的貢獻(如服務期限、收益或利潤增長、成本削減、產品／服務進步)(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具體而言，此類貢獻可根據預先設定的基準進行評估，例如在指定時間內實現特定的收入增長、成本節約或成功完成關鍵項目。在歸屬期內，就董事會於授予通知中可能指定的、須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前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而言，董事會將通過比較表現與預設目標以不時進行評估，從而釐定是否達到有關目標及達成程度。倘董事會於評估後釐定未能達到任何前設表現目標，獎勵將自動失效。儘管計劃任何其他條文所有規定，惟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意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授出的因任何原因而失效且未有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以及部份歸屬導致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份的H股其後將可根據計劃作獎勵授出。

有關釐定歸屬價格的基準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計劃的運作」一節。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歸屬價格及資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此將讓本公司根據對獲選參與者的過往及未來潛在貢獻的整體評估，向獲選參與者作出獎勵及激勵。

#### F. 參與者範圍

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ii)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任何服務供應商。

##### (i) 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屬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獲選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將授予彼等的獎勵數目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潛在及／或實際作出的貢獻。對於董事是否符合獲選參與者的資格的釐定基準，董事會將考慮彼等的受僱時長、職責、付出的時間、行業知識及當前市場實務。對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是否符合獲選參與者的資格的釐定基準，董事會將考慮彼等的個人表現、付出的時間、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供應商

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於釐定屬服務供應商的任何獲選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將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事項：(1)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長、對本集團的積極影響、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未來進一步業務合作的規劃，以及與彼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2)有關服務供應商在及時交付服務、交付服務的質量、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的往績記錄，以及是否容易以另一服務供應商取代有關服務供應商；(3)在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方面，有關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的參與及／或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委聘／合作／業務關係的時長；(4)根據服務供應商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評定服務供應商是否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及(5)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慣常費用，以及顧問及諮詢人作出的貢獻。

基於該等標準，董事會已對服務供應商進行分類，以包括本集團的：

- a. 顧問或諮詢人員：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人員為以定期或循環方式就物理AI或本集團業務策略、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活動相關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的個人及／或實體。本集團可能不時根據其業務計劃，向具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顧問或諮詢人員尋求諮詢及顧問服務，此等專業人士可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性裨益。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授予表現獎勵，將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放資源，並有助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相結合。
- b. 技術及研發服務供應商：此等人士作為本集團核心技術能力的延伸，提供專業化及定制化的技術開發與研發支持。其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在物理AI領域提供研發服務；(ii)支持產品

迭代、系統維護、性能優化及合規相關的技術升級；(iii)協助處理知識產權策略、技術文檔編製及研發流程標準化。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至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及協同效應。

考慮到擬分類的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已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讓本公司可彈性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肯定其通過合作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性作出的潛在貢獻。鑒於該等貢獻具有策略性及商業價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利益。授出獎勵有助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協作與價值創造，同時增強其主人翁意識與投入度，對推動本集團持續成功至關重要且不可或缺。

就擬設的服務供應商類別而言，引入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外部專業人員及機構對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與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及諮詢人員合作，彼等貢獻關鍵專長、行業經驗、人際網絡及策略指導，支持本集團發展及營運。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使其長遠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一致，同時保留董事會酌情獎勵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作出重大貢獻者的權力。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實屬有益，且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皆因與彼等維持穩定可持續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可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或長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G. 計劃限額*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許可，或本公司根據計劃獲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連同根據計劃條款可授出的獎勵總數（其相關H股為受託人購買的任何現有H股），不得多於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限額」）。假設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總股本仍為406,356,152股，則計劃限額為40,635,615股。

在上一段落規限下，於計劃限額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連同根據計劃條款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獎勵總數（其相關H股為受託人購買的任何現有H股），合共不得多於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假設本公司在採納日期的股本總數仍為406,356,152股，則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4,063,561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計劃的目的；(ii)動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本集團在聘用服務供應商方面的業務需求及規劃。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需求，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實屬適當合理，且該分項限額能靈活地以股權激勵方式（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耗用現金資源）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人員、但於其領域擁有傑出專長或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貢獻的人士，此符合計劃的目的。1%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提供充足保障，防止現有股東持股遭過度攤薄。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H. 申請上市*

對於根據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H股，我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H股上市及買賣。

**(2) 現有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4年8月9日對其作出進一步修訂。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股權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股份總數為3,650,035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9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8月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股權或股份，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於2024年8月9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李熠先生授出38,238,095份購股權，以認購38,238,095股非上市股份（「**首席執行官購股權**」）。首席執行官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5.1港元，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倘李熠先生於行使期內不再擔任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職務，其仍可根據授出條款行使任何已歸屬的首席執行官購股權，而任何未歸屬的首席執行官購股權則可能由本公司註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尚未行使的首席執行官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38,238,095股內資股的首席執行官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41%。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計劃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計劃後，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
- (b) 釐定將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 (c) 獎勵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
- (d) 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e) 釐定結付歸屬價格的方法；
- (f) 為達成股份獎勵歸屬後的交付義務，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其持有；
- (g) 指示及安排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有關購買可於市場上或市場外進行），以達成歸屬獎勵後的交付義務（本公司應確保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讓受託人履行與管理計劃有關的義務）；
- (h)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應由董事會全面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現金狀況，以及相關時間下H股的當前市場價格等因素後，釐定獎勵相關的H股應以二級市場購買或認購新H股的方式購入；
- (i) 作出其認為就計劃的管理而言屬恰當的其他決定或判定；及
- (j)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修訂、交付、商討、協定及同意其認為屬合理、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的所有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定、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執行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的任何合理變動、修訂、變更、修改及／或補充。倘規定須於任何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其在該情況下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應於計劃的期間內有效。

###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51world.com.cn](http://51world.com.cn))。

#### I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惟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

## VIII. 展示文件

計劃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最少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51world.com.cn](http://51world.com.cn))刊載，同時亦可於臨時股東會上查閱。

##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X.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學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燿先生

香港

2026年3月29日

以下為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計劃的主要條款。

除非本附錄另有規定，就計劃而言，所指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所指發行股份或證券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A. 目的及宗旨

計劃的特有宗旨為：

- (i) 認可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及
- (ii) 吸引合適人選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計劃的規則旨在載列參與者獎勵安排應根據的條款及條件。

#### B. 計劃生效

計劃將於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配發及發行H股、安排H股轉讓，並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履行與相關獎勵下H股有關的其他相關運作事宜；及
- (ii) 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新H股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C.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並具效力，於該期間過後將不會授予進一步獎勵，惟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而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10周年間授出的獎勵仍可按其授出條款歸屬。

**D.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擁有以下全權酌情權利：

- (i) 解釋並詮釋計劃的條款；
- (ii) 決定根據計劃獲授出獎勵的人士；
- (iii) 決定獎勵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
- (iv) 對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且公平的調整；
- (v) 決定歸屬價格的結算方式；
- (vi)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以持有，履行股份獎勵歸屬時的交付義務；
- (vii) 指示並安排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可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進行），以履行獎勵歸屬時的交付義務（本公司應確保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令其能夠履行有關計劃管理的義務）；
- (viii) 於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獎勵對應的H股為透過二級市場購買抑或透過認購新H股所獲得，應由董事會綜合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現金狀況以及相關時間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決定；
- (ix) 就計劃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及
- (x)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修訂、交付、商討、協定及同意其認為屬合理、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的所有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定、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執行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的任何合理變動、修訂、變更、修改及／或補充。倘規定須於任何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其在該情況下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將其於計劃管理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託予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詮釋）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受託人應依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於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的前提下及適用法律法規不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亦可在事先通知現有受託人的情況下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進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管理或歸屬事宜。為免生疑問，儘管本通函另有規定，董事會為唯一有權就計劃及信託事宜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或受託人向其尋求指示、指令或建議的機構。

董事會成員不應因其作為董事會成員而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或因其於計劃中以良好信譽作出的任何判斷失誤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就獲分配或獲轉授負責管理或詮釋計劃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本公司將就其因執行計劃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惟因該人士自身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信行為導致者除外）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相關彌償範圍包括相關成本、開支（包括律師費）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於和解中支付的款項）。

## E. 計劃的執行

### 信託出資

任何獎勵股份應為：(i)轉移、贈與、轉付或轉讓予信託的現有H股，或由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入；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iii)根據上市規則轉移、贈與、轉付或轉讓予信託的庫存股份。董事會可不時安排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會指示本公司而指定的人士，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出資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H股及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人士轉移、贈與、轉付或轉讓予信託的H股，數量由本公司指定人士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股份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以相同方式管理H股，不論該等股份乃由信託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轉移、贈與、轉付或轉讓予信託。

根據計劃的規定，倘獎勵股份就信託而言作為新H股獲配發及發行，獲選參與者須於該等H股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總歸屬價格的款項，作為新H股的認購款項；或由獲選參與者以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可於必要時，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獲選參與者款項中扣除未支付歸屬價格，以抵銷獲選參與者尚欠本公司的歸屬價格。本公司應以不低於面值的價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H股。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新H股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配發及發行僅應於下列條件達成時進行：(i)根據計劃規則，根據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H股，或接受及收取來自本公司指定人士的指定數目的H股。該等H股一經購買或收取，即須由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為信託下的獲選參與者利益而持有。董事會每次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H股時，須註明將購買該等H股所用基金的最高金額及價格範圍或指定價格，而該價格範圍或指定價格須位於董事會不時協定的價格範圍內。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受託人動用款項不得超過基金的最高金額，亦不得以超出上述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H股。

接獲本公司根據計劃發出、載列有關於聯交所購買H股指示的通告後，受託人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於該期間內（直至獲董事會通知暫停或終止購買為止），根據通告所載指示，將剩餘現金金額用於按當時市價購買該等最高每手買賣單位的H股。受託人亦須從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完成購買H股所需的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據此購買的H股及任何剩餘現金的餘額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H股的現行市價符合根據計劃的價格範圍，且受託人於信託中擁有足夠資金進行購買該等H股，否則受託人概無義務購買該等H股。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已購買的H股數量及購買價格。倘受託人獲董事會指示後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該等H股於聯交所的交易未被暫停的10個營業日內以通告中指定的基金最高金額（倘董事會已指定購買該等H股的價格範圍或任何價格）購買任何或全部H股，受託人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隨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該等購買及履行相關條件。董事會須指示受託人是否應用任何獎勵股份以達成任何作出的獎勵授出，倘本公司指定構成信託基金部分的獎勵股份數量不足以達成授出的獎勵，就達成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所需資金轉撥予信託，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進一步購入H股。

#### 給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計劃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所載的限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計劃，並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授出代價」）、數量並根據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相應數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該名人士須於董事會表決批准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時放棄投票。倘須支付授出代價，該名人士須按董事會於授出通告所指示根據計劃全數支付予本公司。授出代價（如有）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考量因素包括H股當前收市價、獎勵目的及獲選參與者的貢獻。

#### 參與者範圍

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ii)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任何服務供應商。

##### (i) 僱員參與者

評估身為僱員參與者的獲選參與者是否合資格及應向彼授出的獎勵數量時，董事會將評估彼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就釐定董事作為獲選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而言，董事會將考量其任職年資、職責範圍、時間投入、行業知識及現行市場慣例。就釐定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作為獲選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而言，董事會將考量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範圍、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供應商**

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釐定任何身為服務供應商的獲選參與者是否合資格及應向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雙方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對本集團的積極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主動推動／促進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成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未來進一步業務合作的規劃，以及與彼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 (ii) 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具備準時交付服務的經證實往績記錄、提供服務的質量、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及其他能提供同等質量及穩定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能否輕易取代該供應商；
- (iii) 就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與本集團的委聘／合作／業務關係期間而言，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
- (iv) 基於該名人士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長、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聲譽及可信度)，該服務供應商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及／或
- (v) 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常規應收費用，以及考慮向顧問及諮詢人員授出獎勵時，彼等作出的貢獻。

基於該等標準，董事會已對服務供應商進行分類，以包括本集團的：

- a. 顧問或諮詢人員：此類別下的顧問為定期或經常就物理AI或本集團業務策略、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活動相關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的個人及／或實體。本集團可能不時根據其業務計劃，向具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顧問尋求諮詢及顧問服務，此等專業人士可為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性裨益。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該等服

務提供商授予表現獎勵，將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放資源，並有助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相結合。

- b. 技術及研發服務供應商：此等人士作為本集團核心技術能力的延伸，提供專業化及定制化的技術開發與研發支持。其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在物理AI等先進技術領域提供研發服務；(ii)支持產品迭代、系統維護、性能優化及合規相關的技術升級；(iii)協助處理知識產權策略、技術文檔編製及研發流程標準化。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參與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董事會有權以其絕對酌情，就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持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並應將獎勵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條件知會受託人及有關獲選參與者。有關條件可包括(其中包括)表現目標(倘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釐定任何表現目標)，其可包括一組主要表現指標元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如本集團的收入及／或利潤)；(ii)本集團的非財務指標(例如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本集團業務表現)；(iii)獲選參與者的職位關鍵績效指標(與其職務及職責相關)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例如，在股份獎勵歸屬前的前一財政年度，僱員參與者的業績考核得分不得低於80分；及／或(iv)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業績的貢獻(如服務期限、收益或利潤增長、成本削減、產品／服務進步)(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具體而言，此類貢獻可根據預先設定的基準進行評估，例如在指定時間內實現特定的收入增長、成本節約或成功完成關鍵項目。在歸屬期內，就董事會於授予通知中可能指定的、須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前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而言，董事會將不時透過比較實際績效與預設目標以進行評估，判定目標達成程度。倘經評估後，董事會認定任何指定績效目標未達成，該獎勵將自動失效。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有權豁免計劃所引述的任何歸屬條件。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

未獲歸屬而因任何原因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H股，以及於若干歸屬情況下未獲歸屬部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H股，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可供日後根據計劃授出。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獲選參與者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該授出須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有意成為獲選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涉及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導致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就所有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務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涉及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導致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就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列的方式批准。

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涉及現有H股的獎勵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決定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應於授出進行後由董事會釐定的合理期間內向該獲選參與者發出通告（「授出通告」）並將副本送交受託人，通告載明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依據的條件及其他要求（包括支付任何授出代價）。授出通告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相關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接納授出後即構成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目。

獲選參與者接獲授出通告後須於授出通告日期後由董事會釐定的合理期間（「接納期」）內簽署授出通告隨附接納表格，將表格交回董事會以確認接納獲授獎勵。收到相關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表格後，董事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表格副本轉交受託人。

倘獲選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交回授出通告隨附接納表格，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將立即失效，而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H股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組成部分。該獲選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亦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H股或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申索。於該情況下，董事會須於接納期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該獎勵授出失效。

倘授出通告要求支付授出代價，獲選參與者須以授出通告規定的方式及於授出通告規定的期限內，將可即時入賬資金全數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倘未能履行，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該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將立即失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予歸屬，相關H股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可選擇將收取的授出代價或其任何部分支付予受託人，惟並無該義務。為免生疑問，惟根據信託契約條款經董事會酌情指示後支付予受託人並獲其接納為出資金額的授出代價方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本公司保留的已付授出代價概不構成信託基金任何部分。

**註銷：**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新獎勵，授出該等新獎勵僅可於計劃所述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可用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獎勵）為限，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的規定。已註銷獎勵將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所述的上限。

**退扣機制：**倘獲選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本公司應建議不再向其授出獎勵，並收回已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且該等獎勵將自動失效：(a)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其他報告證明該獲選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失職或瀆職行為；(b)該獲選參與者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c)獲選參與者於任職期間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未獲批准的關連交易及其他違法行為及失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d)獲選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導致本公司資產遭

受重大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e)獲選參與者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而遭解僱；(f)獲選參與者離職後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及(g)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所釐定並於授出通告內指明的任何其他情況。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於符合計劃條款及條件、獲選參與者已達成所有歸屬條件令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以及獲選參與者符合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所有適用要求（除非獲董事會豁免）的前提下，根據本條規定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授出通告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及受獲選參與者按歸屬通告所訂明的方式支付歸屬價格（如適用）規限，歸屬該獲選參與者，(i)董事會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釋出獎勵股份予獲選參與者，透過將該等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保管方式代為持有），具體方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獲選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歸屬獎勵股份的全額歸屬價格，如適用）；(ii)董事會可指引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並將出售獎勵股份所產生實際售價支付予獲選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方式為獲選參與者利益持有）（倘歸屬價格尚未全數繳付，則扣除相應金額，如適用）；或(iii)上述方式的組合。為免生疑問，(i)任何經董事會認定的長期休假應自服務期中扣除以計算歸屬期，(ii)最低歸屬期自獎勵（將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本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的日期起計，必須為12個月，惟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則於下列情況下可獲准採用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彌補其於前僱主處離職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任何不可控事件導致僱傭關係終止的參與者授出；

- (iii) 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替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iv) 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年內分批所作授出，例如應較早授出而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獎勵原應授出的時間點；
- (v)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授出，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vi) 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授出，例如獎勵分批歸屬，首批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末批則於12個月後歸屬。

為確保完全實現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將不起作用或對獎勵的持有人而言不公平，有關情況載於上文段落；(ii)本公司需要在某些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提供繼任計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轉移，並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ii)有關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因此，董事會認為，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及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

為免生疑問，涉及現有H股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

達成相關歸屬條件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出通告（須經董事會釐定是否達成）後，本公司應於合理期間內（由董事會釐定）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出歸屬通告（「歸屬通告」），並向受託人發出副本，該通知須載明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獲選參與者應付的歸屬價格（如適用）、歸屬價格的支付方式及截止日期（如適用），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接獲董事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指示後以及受獲選參與者根據歸屬通告支付歸屬價格（如適用）所規限，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指示及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指定時間框架內向相關獲選參與者（或其遺產管理人／受託人以信託或保管方式為獲選參與者利益持有）交付及轉撥相關獎勵股份，及／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將實際售價支付予獲選參與者（或其遺產管理人／受託人以信託或保管方式為獲選參與者利益持有託管或保管，以惠及該獲選參與者），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本計劃所作任何獎勵均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任何獲選參與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利益就其根據該等獎勵所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創造任何權益，惟倘獲聯交所豁免可轉讓予信託或私人公司等實體，以惠及獲選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而該等安排須繼續符合計劃宗旨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其他規定，並須表明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書面同意。獎勵股份將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條款約束，並與當時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規定，該等獎勵尚未歸屬獲選參與者前，該等獲選參與者對任何獎勵股份產生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用股券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款項）概無任何權利。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即使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仍應向獲選參與者支付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用股券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符合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是否附加進一步條件，從信託基金中轉讓額外H股（應為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現有H股）或現金獎勵，即於期內由本公司宣派或衍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益或股息、現金收益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紅股及股票股息）轉撥予獲選參與者。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項獎勵失效，有關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取消獲選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前或當日，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本計劃視作不再為參與者，除非獲選參與者與本公司於當地法律或法規許可範圍內另行明確協定，或倘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符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而須排除該參與者，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相關未歸屬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應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將該等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未來獎勵。本公司須全權負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獲選參與者全數退還已支付授出代價（不論已支付授出代價或其任何部分是否由本公

公司向受託人支付並獲接納為出資金額)。除要求本公司全數退還已支付授出代價的權利外，獲選參與者不得就已支付授出代價或該等或任何其他H股或任何權利或權益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時將視為一名人士不再為參與者(「取消資格情形」)：

- (i) 該名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受僱或受聘關係被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該名人士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關宣告或裁定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經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償付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協議或和解，或其資產遭接管人接管；
- (iii) 該名人士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iv) 該名人士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而被定罪或須承擔法律責任；
- (v) 該名人士已終止或停止勞務合約或僱傭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辭職、勞務合約或僱傭協議屆滿不續約、勞務合約或僱傭協議雙方同意終止，以及根據適用法規應終止或停止僱傭關係的其他情況，惟不包括計劃所訂明的情況)；  
或
- (vi)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所釐定並於通告內指明的任何其他情況。

為免生疑問，上述取消資格情形並不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追回機制。

就任何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身故或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定退休的獲選參與者而言，獲選參與者名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為已於其身故或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議退休前一日歸屬。

(i)倘獲選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持有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H股(以下統稱「權益」)，將其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於下列期間內持有權益，或以信託根據前述權力不應於(a)獲選參與者身故後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或(b)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持有轉讓或運用的權益，並將其轉移予獲選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儘管前文規定，該等權益可轉移至獲選參與者法定遺產管理人的獨立帳戶，受託人可就轉移權益採取進一步行動；或(ii)倘權益將成為無主財產，權益應失效且不得轉移，並應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其他條款及條件

為免生疑問，

- (i) 根據計劃，歸屬日期前，獲選參與者不得於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H股)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ii) 獲選參與者對剩餘現金、H股或信託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概無權利；
- (iii) 獲選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相關H股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除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任何獲選參與者不得因根據計劃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H股附帶投票權，不論該等H股是否已轉讓予獲選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於授出通告中全權酌情另行指明，於任何獎勵股份(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股份)歸屬獲選參與者前，獲選參與者對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股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概無權利。為免生疑問，於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當日，獲選參與者應有權參與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行使該等股份的所有投票權；
- (iv)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衍生的代股)的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計劃未歸屬H股時，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事項放棄投票權，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時不受此限；

- (v) 根據計劃，所有現金收入及就信託持有的H股宣派的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a)支付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及(b)餘額(如有)將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vi)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倘授出通告所載列歸屬條件及規定未能於相關歸屬日期或相關指定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或當日悉數達成，相關歸屬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告失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除要求本公司全額退還已支付授出代價(不論該已支付授出代價或其任何部分是否由本公司支付予受託人並獲其接納為出資金額)的權利外，獲選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及
- (vii) 倘獲選參與者身故，而未能於計劃規定期限內將權益轉移予該獲選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權益將告失效，該獲選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禁止買賣H股，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收購H股指示。在不限制上文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在下列情況下，不得發出任何該等指示及作出任何該等授出：

- (i)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包括)本公司公佈該等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
- (ii) 緊接下列日期較早者前起計30日期間：(a)董事會會議日期(該等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b)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截止日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業績公佈延遲的任何期間；或
- (iii) 於任何受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情況下，或任何所需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並無授出時。

董事會根據計劃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H股後，可隨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H股，或暫停購買H股，直至另行通知（無須說明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接收任何H股的轉讓、贈與、分配或轉移，或暫停接收任何H股的轉讓、贈與、分配或轉移，直至另行通知（無須說明任何理由）。

儘管上述段落規定，下列期間內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獎勵：(a)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或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b)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該財政期間相關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

就計劃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限制。

#### **F.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儘管本通函另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於歸屬日期前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不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撤銷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將在計劃中有關歸屬期條文的規定規限下，且在不損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前提下，酌情釐定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轉移至相關獲選參與者，倘轉移，則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

受託人須於視為歸屬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收到經正式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方可根據計劃將授出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就本段而言，「控制」一詞應具有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界定的涵義。

倘本公司進行H股拆細或合併，獲選參與者有權獲得經拆細或合併後的獎勵股份，而董事會須於拆細或合併生效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各獲選參與者於拆細或合併後彼於歸屬時有權獲得的授出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H股進行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徵詢董事會指示，以決定是否在市場上出售其獲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受計劃所限，出售該等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發行紅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徵詢董事會指示，以決定是否根據計劃在市場上出售所創建及向彼授出的紅股權證；該等紅股權證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倘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在計劃規限下，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所配發的紅股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並在計劃規限下，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所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徵詢董事會指示，以決定是否出售該分派，在計劃規限下，其淨銷售所得款項應視為信託基金部分所持H股的現金收入。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正式通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且隨後於該等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轉移予繼承公司除外）或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董事會應在計劃項下歸屬期相關條文的規定規限下酌情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獲選參與者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以及獎勵股份是否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及獎勵股份的轉讓時間。

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須立即通知該獲選參與者並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行動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

## G. 計劃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連同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的獎勵總數(其相關H股為受託人購買的現有H股)，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計劃上限」)，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許可，或本公司根據計劃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計算在內。倘授出獎勵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計劃，於計劃上限內，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計劃條款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獎勵總數(其相關H股為受託人購買的現有H股)，合共務須不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而潛在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獲選參與者為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涉及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致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向潛在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數量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該等獎勵前釐定。

## H. 爭議

與計劃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決定應屬最終及具約束力。

## I. 計劃修訂

在計劃規限下，董事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對計劃以下條款除外：(a)性質重大的計劃條款及條件；(b)有關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及(c)任何對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任何人士（由董事會不時授權以管理計劃）或受託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在計劃規限下，對參與者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倘期權或獎勵的初始授出已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須經董事會、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計劃現行條款有關修訂將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經修訂的計劃條款或獎勵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計劃的任何修訂須以書面通知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

## J. 終止

計劃應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採納日期的第10週年日期；及
- (ii) 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所有於信託期屆滿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相關獲選參與者；所有獎勵股份（包括根據本段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於受託人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且經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後自信託期屆滿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轉讓予獲選參與者；計劃

所載期限(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內餘下所有H股須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內(該日未暫停H股交易)出售(或按董事會另行釐定方式處理);

- (iii) 於信託期屆滿時,計劃所述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倘已出售)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餘下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立即匯付予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計劃出售該等H股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不在此限。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得視為決定終止計劃進行。

## K. 代扣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代扣且任何獲選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獎勵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供款金額。

董事會可建立適當程序規定任何該等付款,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收到建議,該事件可能產生或影響任何支付或代扣任何有關稅項或社保供款義務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獲得因發生該等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扣減。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知會獲選參與者並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的限制下,要求獲選參與者在獲授獎勵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就獎勵支付所產生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 L.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修改(不論其方式為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須對受計劃所限的H股數目或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就其為未歸屬而言)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使獲選參與者所持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先前有權

獲得權益比例相同，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該等調整均不得導致任何H股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H股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為須進行該等調整的情況。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

## M. 其他事項

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參與者根據其任期及／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計劃或因其在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計劃不會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及／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包括計劃所述的溝通產生的成本、於相關歸屬日期受託人購買H股及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一般登記費；惟就向信託贈與、轉移、分配或轉讓H股而言，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性質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應由向信託贈與、轉移、分配或轉讓該等H股的相關方承擔。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參與者就任何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H股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

倘任何獲選參與者因獲授任何獎勵或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應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有關獲選參與者應負責及時支付該等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視情況而定），並應就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

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郵寄或親身送遞方式發出，就本公司而言，送遞至其總辦事處或由本公司不時通知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就參與者而言，送遞至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發出。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郵寄後二十四小時視為已送達。

本公司、董事會、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本規則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有關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為免生疑問，任何一方以贈與、轉移、分配或轉讓股份的方式向信託出資，並不賦予該方有關信託或信託基金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惟倘任何該方為獲選參與者，則該方以獲選參與者身份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將不受影響。

## N. 規管法律

計劃應在細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運作。

計劃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應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香港法院應為解決與計劃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爭議的唯一司法管轄地。

## O. 披露權利

儘管計劃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受託人應根據彼可全權酌情認定必要而履行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共同匯報標準或共同申報準則或該等法案或準則項下或任何類似法律、法規、規則、條例或條約（統稱「**合規法律**」）規定的義務，以及全球任何稅務或政府機關要求的其他義務及職責（不論其產生方式、地點、是否具法律強制力（統稱「**合規義務**」），有權：

- (i) 保存與本公司、參與者或其他控制人士（相關合規法律所定義的「**控制人士**」）的身份、公民身份及稅務居住地及狀況有關的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根據合規法律或任何稅務或政府機關的要求）以遵守有關合規義務；及

- (ii) 為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或稅務機關或第三方金融機構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披露或報告上述第(a)段所述的資料。

即使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無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受託人不應對因報告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料或未能報告此類資料而根據合規法律及所有地方或外國法規、法律、規章、條例、規則、判決、法令、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條約、與該等機關達成的協議或該等機關的要求或請求所施加的任何處罰或代扣負責，且本公司應在全額賠償的基礎上就進行任何此類處罰或預扣向受託人提供賠償。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事宜。

通函載有上述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詳情，該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51world.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燿先生

香港

2026年3月29日

##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s://51world.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谷）（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谷（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9日的通函內。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熠先生、王辰康先生、杜金艷女士、佟珊女士及蒲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攀先生、林晨先生及張樂寧先生。